

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2 年

目錄

前言.....	1
第一部分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2
第二部分 意見和建議的整理、分析與回應.....	6
1. 歸納標準.....	6
2. 主要內容.....	7
2.1 完善“分裂國家”罪.....	7
2.2 修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	8
2.3 完善“煽動叛亂”罪.....	10
2.4 完善“竊取國家機密”罪.....	13
2.5 調整犯罪主體界定.....	15
2.6 修訂“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17
2.7 完善適用範圍.....	19
2.8 增加“一般規定”章節.....	21
2.9 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23
2.10 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	25
2.11 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	27
2.12 要求在澳可疑組織或個人提供活動資料.....	29
2.13 假釋、累犯、羈押、暫緩執行刑罰.....	32
2.14 判決的通知.....	33
2.15 賦予相關程序的緊急性.....	35
2.16 增訂卷宗保密的規定.....	36
2.17 準用合適的特別刑事程序規定.....	38
2.18 準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關規定.....	39
2.19 關於候補適用的法律.....	41
2.20 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的延伸適用.....	42
2.21 生效日期.....	44
第三部分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46
1. 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46
2. 提升維護網絡安全水平.....	46
3. 確保公務人員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責任.....	47
4. 完善國家安全相關配套法律.....	48
5. 公開諮詢的規範性.....	48
6. 修法與權利自由.....	49
7. 修法與《澳門基本法》的關係.....	50
第四部分 總結.....	52

前言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為切實維護國家安全，澳門特區在2009年制定並實施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的憲制性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法》在本澳生效實施這十多年間，無庸置疑對本澳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秩序起到了促進作用。然而隨着國家和澳門的安全形勢已發生深刻的變化，本澳有必要按照“總體國家安全觀”，並根據澳門社會實際情況，及時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克服現行法律存在的問題，使之適應新時代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需求，使之成為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中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使之達至與國家及香港特區相關法律的同等維護水平，讓特區履行同等的國家安全標準，從而提升特區統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能力，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為此，特區政府審視了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並開展了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深入研究國家安全理論、科學分析現實案例，以及進行了廣泛的比較法研究等，最終擬定了若干修法方向並形成了諮詢文本，並於2022年8月22日至10月5日展開了為期四十五日的修法公開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反應踴躍，就諮詢文本內容，以及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及宣傳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大量意見和建議，充分體現了澳門居民積極維護國家安全的情操，進一步鞏固了“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在澳門社會的主導地位。

公開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隨即全面整理和分析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並編撰了本諮詢總結報告。

本總結報告共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是意見和建議的整理、分析與回應；第三部分為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最後為總結部分。

第一部分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諮詢期內，特區政府透過新聞發佈會、界別及公眾諮詢會、出席講解會、電子傳媒時事節目、專題網頁、媒體廣告、社交網絡平台、諮詢文本及小冊子等多種宣傳方式，向社會各界介紹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諮詢文本內容，積極收集社會各界及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完善修法內容。

1. 派發諮詢文本

公開諮詢期間共派發了約5,200份諮詢文本及約6,000份小冊子，派發地點分別有各場諮詢會及講解會的會場、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司法警察局、行政公職局、法務局、政府資訊中心、中區市民服務中心及離島市民服務中心，以及各社會團體服務點。諮詢文本亦上載至專題網頁(www.pj.gov.mo/RLDSE/zh/default.html)，供市民查閱或下載。

2. 媒體宣傳

在8月22日諮詢起始日，特區政府舉行了新聞發佈會，由政府代表向社會介紹了修法諮詢的具體內容，並逐一回應了本地中文、葡文和英文媒體、中央駐澳媒體對修法方向的意見、建議和疑問。

為使社會各界清楚了解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背景、方向及具體內容，是次諮詢除設有專題網頁外，亦製作了宣傳短片、電台廣告、簡明易懂的圖文包，透過電視台、電台、巴士媒體、本澳報章之手機應用程式以作廣泛宣傳，並充分利用居民常用的新媒體平台發放諮詢活動訊息。

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共發出了10份新聞稿，讓公眾及時知悉有關諮詢動態。同時，亦從傳統媒體、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收集關於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諮詢的報道和評論。

政府應邀派員出席時事節目，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播出的澳門電台《澳門講場》、於2022年9月2日播出的澳廣視《澳視新聞檔案》，透過互動交流的方式收集意見。

此外，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安全與您”專欄亦於9月刊登了以簡介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諮詢內容為主題的文章。

3. 諮詢會

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共舉行了 8 場諮詢會，包括 5 場界別諮詢專場，以及 3 場公眾諮詢專場，市民和社會各界人士踴躍參與，與政府代表就諮詢議題坦誠交流，合共逾 1,600 人出席、118 人發言。

諮詢會	日期	對象
界別諮詢專場	2022年8月26日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區全國政協委員、 政法界
	2022年8月27日	經濟界別
	2022年8月28日	社會文化界別
	2022年9月9日	行政法務和保安界別
	2022年9月14日	運輸工務界別
公眾諮詢專場	2022年9月3日	公眾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16日	

4. 出席講解會

公開諮詢期間，特區政府也應邀出席了分別由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天主教學校聯合會、澳門公職教育協會、澳門高等教育發展促進會、濠江中學、澳門公務人員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婦聯青年協會、葡英傳媒代表、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澳門愛國教育研究推廣工作委員會、澳門公共關係協會、澳門起點、澳門婦女聯合總會，以及澳門青年聯合會單獨或聯合舉辦的 11 場專題講解會，共向 2,973 名參加者講解修法諮詢文本內容，同時收集並交流意見。

5. 推出常見問題集

為使社會各界準確掌握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方向和重點，特區政府根據諮詢會參與者的提問內容，以及公眾就修法所提出的疑問或意見，在諮詢期間推出常見問題集，並不斷更新及進行補充。問題集除上載到專題網頁內，亦透過新媒體平台向市民廣泛傳播，加深公眾對諮詢文本內容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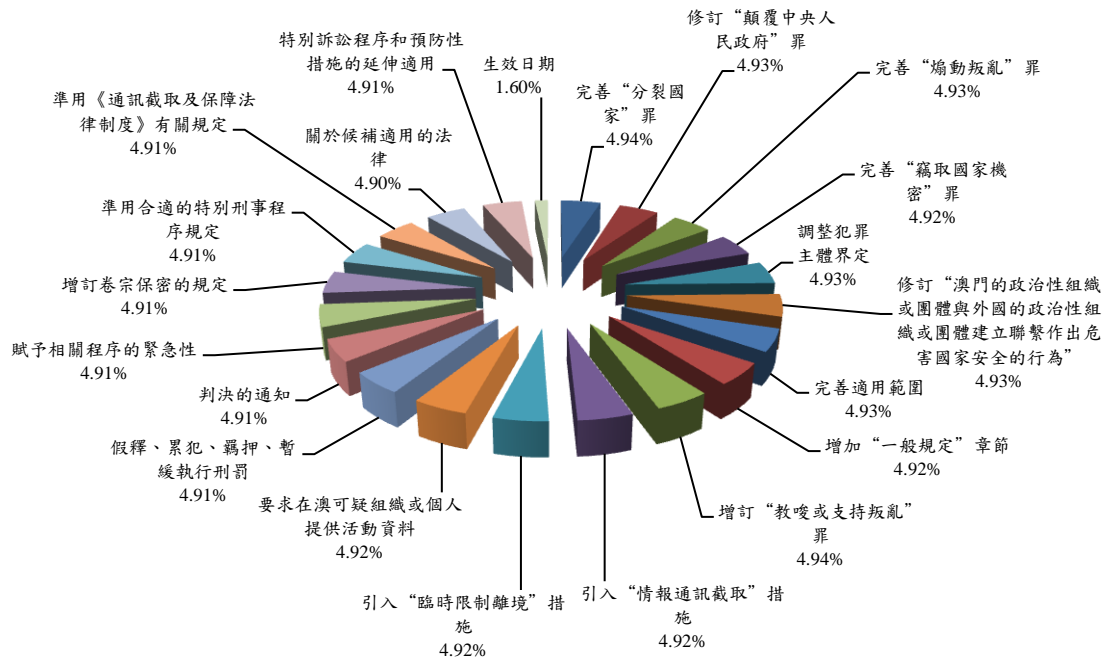
6. 意見收集

諮詢期內，透過上述活動及其他收集意見和建議的途徑，特區政府共收到 5,937 份意見，來自公眾的有 5,577 份，來自社團的有 223 份，來自法律界的有 69 份，其餘則分別來自立法會、司法界、高等院校法學教員、傳媒界和公共部門。

同時，按涉及的章節議題分類，可將上述 5,937 份意見整理出 111,049 條意見，意見分佈的情況如下：

各章節議題	意見數量(條)	百分比
完善“分裂國家”罪	5,486	4.94%
修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	5,478	4.93%
完善“煽動叛亂”罪	5,480	4.93%
完善“竊取國家機密”罪	5,467	4.92%
調整犯罪主體界定	5,471	4.93%
修訂“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5,475	4.93%
完善適用範圍	5,475	4.93%
增加“一般規定”章節	5,462	4.92%
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5,481	4.94%
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	5,468	4.92%
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	5,469	4.92%
要求在澳可疑組織或個人提供活動資料	5,461	4.92%
假釋、累犯、羈押、暫緩執行刑罰	5,451	4.91%
判決的通知	5,447	4.91%
賦予相關程序的緊急性	5,451	4.91%
增訂卷宗保密的規定	5,450	4.91%
準用合適的特別刑事程序規定	5,453	4.91%
準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關規定	5,456	4.91%
關於候補適用的法律	5,445	4.90%
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的延伸適用	5,447	4.91%
生效日期	1,776	1.60%
總計：	111,049	100.00%

諮詢文本各議題意見的百分比



第二部分 意見和建議的整理、分析與回應

1. 歸納標準

“主要意見整理”是根據收集所得的各條議題意見歸納出關注熱點或具重要性的意見描述，分別以“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非諮詢文本所提及的其他意見”，共五項意見立場作歸納標準。

關於對議題的意見立場，在總結部分中，透過計算“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以得出提供意見者的立場傾向。

“同意”：指根據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贊成，例如出現“贊成”、“贊同”、“支持”、“認同”、“同意”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發表的意見具有同意性質。

“不同意”：指根據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不贊成，例如出現“不贊成”、“反對”、“不認同”、“不同意”、“不支持”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以歸納出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不同意性質。

“其他”：指發表意見者根據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提出了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但對諮詢文本的內容卻沒有表示任何同意或不同意立場，又或沒有提供意見。

“無效”：指有關意見含粗言穢語及辱罵性言語，或內容無法被理解。

“非諮詢文本所提及的其他意見”：指有關意見不涉及諮詢文本的相關內容，但反映了公眾就完善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本次諮詢工作，以及當局在推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等方面提出其他意見及建議。

註：按上述標準，共7份意見歸類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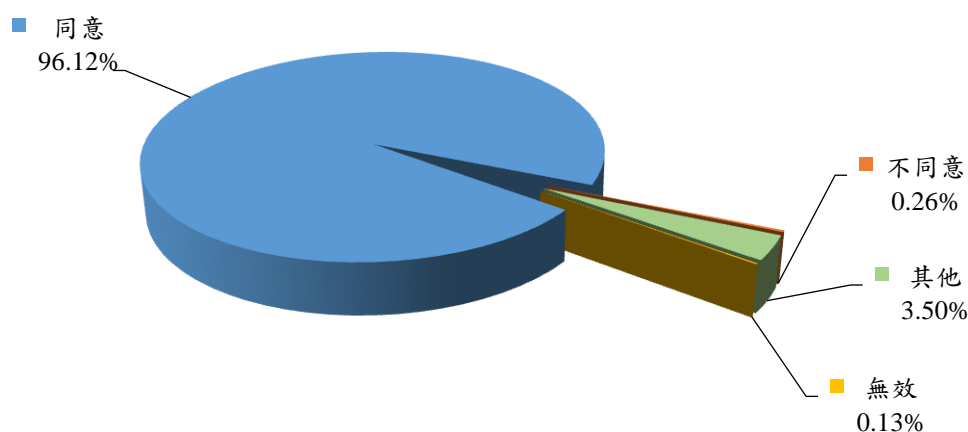
2. 主要內容

2.1 完善“分裂國家”罪

諮詢文本建議分裂國家罪的犯罪手段不限於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者，並明確規定旨在分裂國家、破壞統一的具體行為。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完善“分裂國家”罪的意見共有5,486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完善題述犯罪，相關意見共有5,273條，佔全部意見的96.12%。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273	96.12%	14	0.26%	192	3.50%	7	0.13%	5,486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為因應國家安全面對的嚴峻複雜形勢，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故有必要完善題述規定。
- 有意見表示分裂國家的犯罪行為已不止於使用暴力手段，尤其相關犯罪多透過互聯網實施，認同諮詢文本的完善建議具前瞻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 有意見指出分裂勢力的犯罪方式日趨複雜及隱蔽，完全有可能採用非暴力的方式以達至其不法目的，因此絕對有必要在是次修法中堵塞相關漏洞。

- 法律界普遍認同應調整分裂國家罪的構成要件，包括犯罪手段及犯罪行為。

不同意意見：

- 個別反對意見認為定罪條件受太多主觀因素影響，容易被入罪。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應明確界定“不限於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者”、“非暴力的非法方式”的定義和範圍。
- 有法律界意見認為以暴力或非暴力形式實施分裂國家罪的刑幅不應相同。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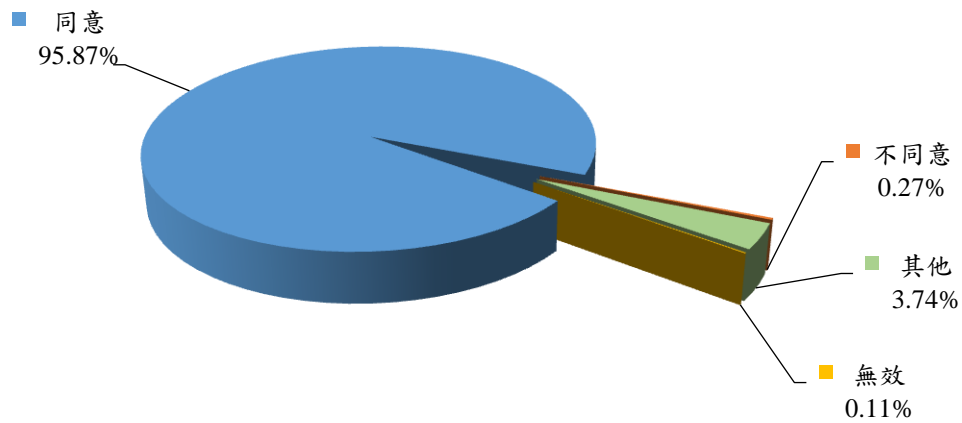
1.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將分裂國家的手段只限定為“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但隨着時代發展，分裂國家犯罪型態確實呈現非暴力化趨勢，例如利用法定程序發動違憲“公投”、僭越憲法所賦予的權力進行分裂活動，或透過以暴力相威脅達至分裂國家的目的，這些手段毋須付諸暴力，其社會危害性絕不亞於暴力，故認同現行罪名有必要將非暴力實施犯罪的情況納入懲治範圍。
2. 然而，由於實施犯罪的非暴力手段，其手法、形式、型態往往隨時代、社會和科技發展而不斷變化，倘在罪名中盡數列舉實在難以涵蓋周全，因此分裂行為的實施手段無論屬暴力、嚴重非法手段或非暴力，只需強調均須是違反法律的行為，亦即具有非法性。至於以暴力或非暴力方式實施犯罪的定罪量刑，宜由法官按照犯罪具體情節的嚴重程度依法處理。

2.2 修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

諮詢文本建議將該罪名修訂為“顛覆國家政權”，相應完善該罪的構成要件，增加試圖推翻、破壞國家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等罪狀，並涵蓋以其他非暴力非法手段作出的顛覆行為。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修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意見共有5,478條，當中普遍同意修訂題述犯罪的意見共有5,252條，佔全部意見的95.87%。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252	95.87%	15	0.27%	205	3.74%	6	0.11%	5,478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贊同修訂罪名表述並涵蓋以其他非暴力非法手段作出的顛覆行為。
- 有意見指出有關修訂將堵塞現行規定的不足，更有力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不法行為。
- 有法律界意見認同諮詢文本的建議，指出業界普遍知道條文所指的“中央人民政府”一詞應廣義理解為包括國家政權機關，但為了確保法律的準確性及公眾的正確理解，有必要完善表述。
- 有法律界意見指出現行有關條文難以覆蓋我國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明顯不足，故有必要按諮詢文本建議方向修法。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指“國家政權”、“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非暴力的非法方式”等概念抽象難明，認為容易觸法。

其他意見：

- 有法律界意見建議參照內地及香港特區相關法律條文，新增題述犯罪的構成要件內容，把“推翻、破壞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推翻國家中央政權機關”、“嚴重干擾、阻撓、破壞國家中央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作為罪狀。

- 有意見建議將罪名改為含義更廣的“危害國家政權”，認為除能涵蓋中央其他政權機關外，還可涵蓋一切與危害國家政權相關的犯罪行為。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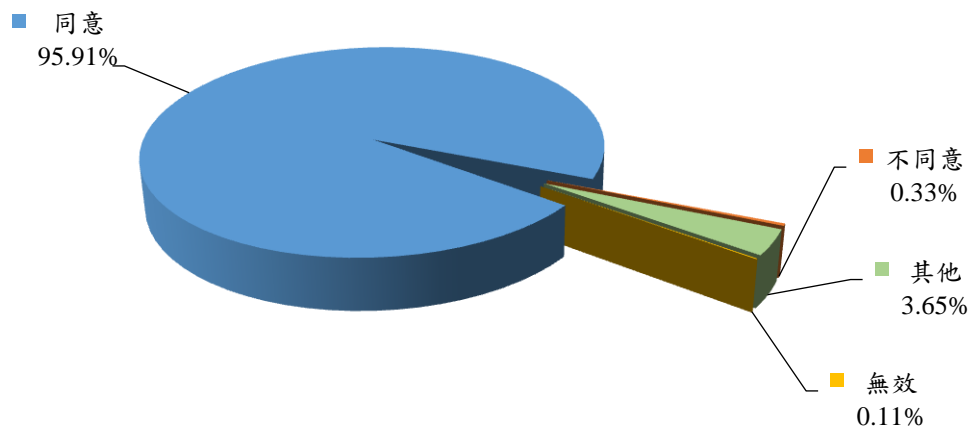
1. 特區政府將積極考慮上述同意意見和具體修法建議。
2. 在澳門刑法中，犯罪皆按其所侵害的法益歸為不同罪類，各罪類往往以“侵犯某法益罪”、“妨害某法益罪”或“危害某法益罪”命名，“危害”一詞一般不用於訂立或修改具體罪名。正如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開宗明義指出了“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制定本法律”，因此法律中所規定的七項犯罪，都屬於“危害國家安全”這一罪類，而其中一種具體表現形式便是顛覆活動。
3. 將來的“顛覆國家政權”罪的保護對象清晰明確，這是因為國家憲法已對國家中央政權機關和國家根本制度作出了明確規定，具體內容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以及第三章的相關規定。

2.3 完善“煽動叛亂”罪

諮詢文本建議在現行“煽動叛亂”罪中，增補涉及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危害國家穩定的騷亂的罪狀予以懲處。

涉及完善“煽動叛亂”罪的意見共有5,480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完善題述犯罪，相關意見共有5,256條，佔全部意見的95.91%。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256	95.91%	18	0.33%	200	3.65%	6	0.11%	5,48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在題述罪名中增補有關罪狀，以懲處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騷亂。
- 有意見指出，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危害國家穩定的騷亂嚴重損害公共秩序和社會穩定，危及社會長治久安，加入“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危害國家穩定的騷亂”的罪狀，更符合保護國家安全的法益及使法律更具操作性。
- 有意見表示危害公共秩序之騷亂行為不容忽視，當有關騷亂對國家安全或穩定造成危害，則有必要納入懲治範圍，因此題述完善建議實屬必要。
- 有持同意立場的意見指出，在制定條文時須平衡言論自由。
- 有持同意立場的意見認為應清楚列明違法要件。

不同意意見：

- 部分意見認為“煽動叛亂”的定義含糊，且屬主觀判斷，個別意見認為轉載內地負面消息會被追究此罪。
- 個別反對意見認為不宜將“危害澳門穩定的騷亂”納入煽動叛亂罪的罪狀內，而應按《刑法典》有關規定追究。

其他意見：

- 有不持立場的意見擔憂在網絡社交媒體轉發新聞或影片、對帖文“按讚”、或在私人社交群組內發言會觸犯此罪，希望特區政府清晰有關標準。
- 有法律界意見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法》僅處罰“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預備行為，此與現行《刑法典》處罰“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罪的預備行為的規定不協調，建議應將實施“煽動叛亂”罪的預備行為納入處罰。
- 有意見認為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僅是國家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因此，建議將本罪的構成要件中“公然和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改為“公然和直接煽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武裝力量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
- 有意見表示針對鄰近地區有公職人員煽動叛亂的案例，應在法律中引入對身份犯加重處罰的規定。

分析及回應

1. 《刑法典》未對參與騷亂(第二百九十一條)或武裝騷亂(第二百九十二條)相關的煽動行為作出處罰，但實際上，騷亂活動對國家穩定所造成的嚴重危害不容忽視，特區政府確有必要在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定的“煽動叛亂”罪中，增補涉及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危害國家穩定的騷亂的罪狀。需要強調的是，在是次修法諮詢文本中，特區政府僅就煽動他人作出何種罪行提出完善建議，並無提出修訂“煽動”本身的定義或內容，因此根本不存在修法會引起容易入罪的情況。
2. 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和危害性，確有需要在犯罪處於組織或策劃階段便能實現有效防治，特區政府會認真考慮研究將“煽動叛亂”以及其他屬故意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預備行為納入懲治(教唆或支持叛亂罪除外)。
3. 另外，根據透過《澳門基本法》附件三適用本澳的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二條規定，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是中央派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國家其他的武裝力量現時不在澳門行使職責，故無需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4. 處罰煽動他人作出嚴重罪行，是本澳刑法的傳統，這從大量刑法規定中可見¹，當中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法》所定的“煽動叛亂”罪，相關各罪的“煽動”概念是一致的，即故意唆使不特定多數人犯罪，且罪與非罪的界限非常清晰，市民毋須擔心誤墮法網。
5. 對載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內容的帖文“點讚”、轉發相關內容的新聞或影片，或就有關內容在私人社交群組內發言等行為，雖不排除可能帶有危險的傾向，但是否足以構成“煽動叛亂”罪，仍須按實際行為作具體分析，不能一概而論。

2.4 完善“竊取國家機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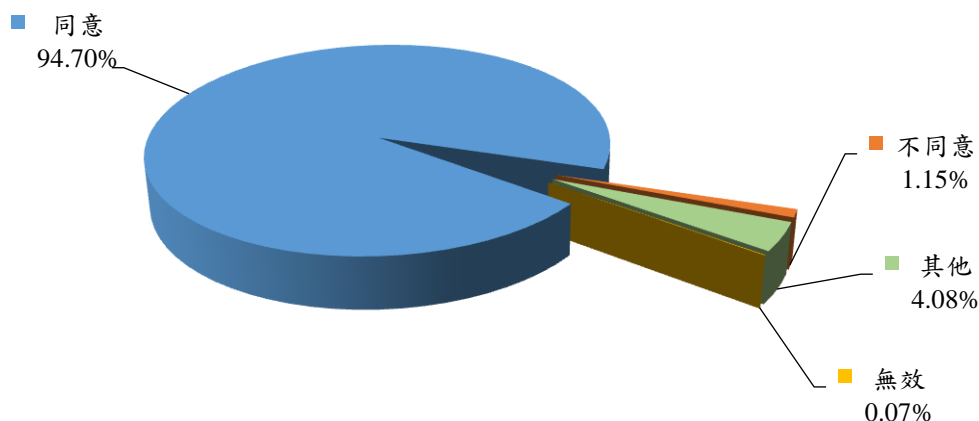
諮詢文本建議，“國家機密”提述一律改為“國家秘密”，並將該罪名修訂為“侵犯國家秘密”；使國家秘密被非法公開或被不獲許可的人接觸的行為，不應限於犯罪人在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執行當局任務情況下保有國家秘密時方能作出；侵犯國家秘密行為一旦作出即受處罰，並對由該行為所產生的實際損害加重處罰；“國家秘密”屬於保密法律制度的重要規範內容，建議不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對其作出定義。

其中，涉及完善“竊取國家機密”罪的意見共有5,467條，當中同意完善題述犯罪的意見有5,177條，佔全部意見的94.70%。前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177	94.70%	63	1.15%	223	4.08%	4	0.07%	5,467

¹ 《刑法典》及其他單行刑法中，亦有多項與“煽動”行為有關的罪名，包括：

- 第二百二十九條（煽動戰爭）：意圖引起戰爭，而公然及重複煽動仇恨某方人民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 第二百三十一條（煽動滅絕種族）：公然及直接煽動滅絕種族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第二百九十八條（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第一款：公然煽動作出上條（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所指之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第三百條（煽動集體違令）第一款：意圖以暴力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任何與公眾通訊之工具，煽動集體違抗公共秩序法律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八條（煽動恐怖主義）：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組成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支持完善題述犯罪並認同文本建議內容，公眾及法律界均有意見認為要明晰國家秘密的定義及範圍，以便判斷何者屬於國家秘密。
- 有意見指出知悉並洩露國家秘密的人未必具有相關身份，因而認同有關修改建議。
- 有意見認同任何人故意侵犯或洩露國家秘密，應當受到處罰。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提出能接觸到“國家秘密”的必然是特定機構的人員，故應由機構內部規章處理，毋須透過法律規範。

其他意見：

- 司法界認為應保留對特定身份的人員觸犯題述犯罪時加重處罰的規定。
- 有意見建議題述犯罪僅處罰故意洩密的行為，不應處罰過失洩密的情況。
- 有意見提出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的相關規定，以移除或阻止查閱在互聯網或電子平台上被非法公開的國家秘密電子資料。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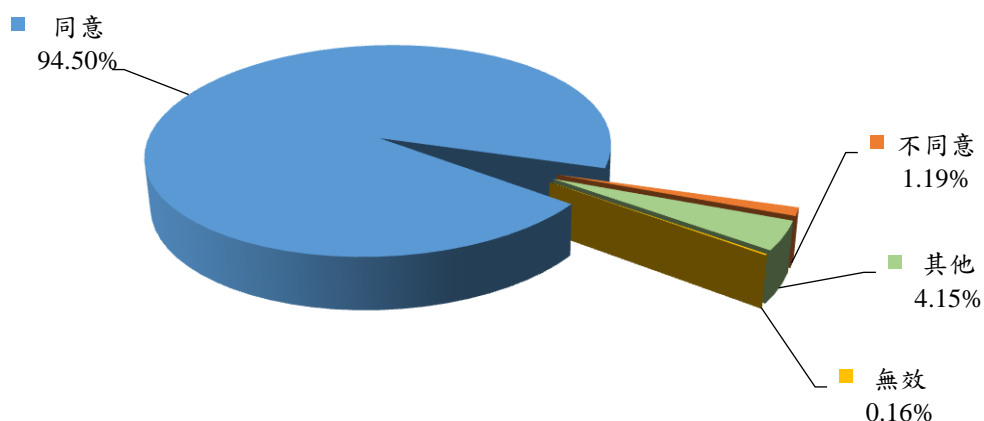
1. “國家秘密”擬由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作出定義，該制度已列入今年的立法計劃，特區政府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提交法案，故《維護國家安全法》將不再定義；但考慮到國安執法和司法的需要，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五款關於國家秘密的證明的程序規定仍予保留，從而在認定國家秘密時，仍可按該程序進行。
2. 《維護國家安全法》所定的任何犯罪，均遵守《刑法典》有關犯罪過錯的規定，即要求犯罪一般出於故意，只有在法律規定下方處罰過失犯罪，也就是只有在因過失而公開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其出於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保有的國家秘密的行為構成犯罪，這與犯罪人未有克盡應有的職責和保密義務密切相關，處罰該過失行為實屬合理和必須。有關規定，連同涉及上述人士故意作出侵犯國家秘密的行為處以更重刑罰規定的相關條款，將一概保留。同時，基於現實中往往出現行為人未必具有與保有國家秘密相關的特定身份，卻故意非法公開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到該秘密的情況，這無疑損害了國家秘密所承載的國家安全利益，有關不法行為不能不受到刑事制裁。
3. 在刑事調查中，如相信某電腦數據資料有助該工作，有權限的司法當局可根據現行第11/2009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有關規定，命令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迅速移除或阻止他人查閱特定及不法的電腦數據資料，此一訴訟措施亦適用於國安犯罪偵查，故毋須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再作規範。

2.5 調整犯罪主體界定

諮詢文本建議將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中“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表述，調整為“組織或團體”，“外國”的表述調整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

涉及調整犯罪主體界定的意見共有5,471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調整有關表述，相關意見共有5,170條，佔全部意見的94.50%。前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170	94.50%	65	1.19%	227	4.15%	9	0.16%	5,471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此項建議的調整方向及範圍，指出因應近年鄰近地區發生的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件中，涉事外地組織不一定是政治性組織，認為此一調整能讓國安法律發揮切實作用。
- 有意見表示將現行法律內“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中的“政治性”表述刪去，可有效涵蓋和打擊外部勢力利用非政治性團體或組織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行為，堵塞現行法律漏洞。
- 有意見認為諮詢文本的建議是尊重立法技術傳統，與現行的立法技術接軌，指出現行相關規定因本澳大部分組織或團體沒有登記為“政治性”，在實際上難以操作，此一修改建議考慮全面。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有關調整違反《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也影響正常的對外交流。

其他意見：

- 有法律界意見認為本澳容許無法律人格的組織、團體或不規則的公司存在，因此，建議在修改第七條的主體規定時，考慮包括無法律人格的組織或團體。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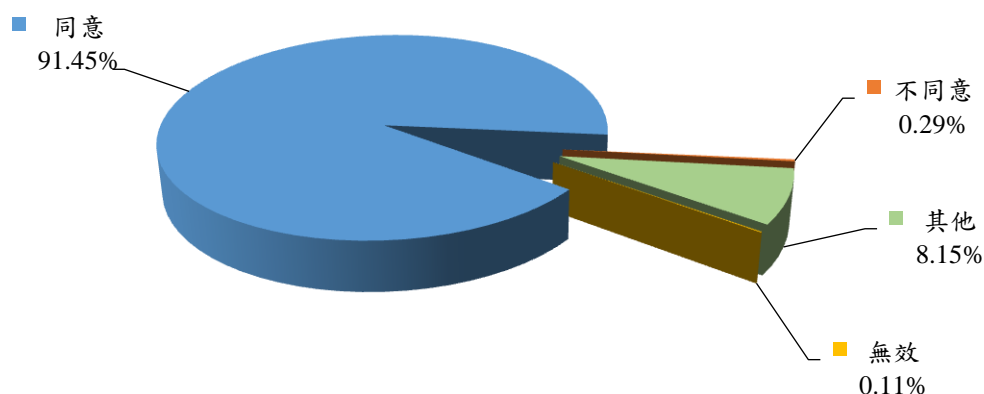
1. 誠然，隨着安全形勢和犯罪手法的不斷變化，與境外敵對勢力建立聯繫而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或團體，不一定具有政治性，也可以是無法律人格的實體。並且，境外敵對勢力既可能來自外國，也可能來自其他地區。鑑於現行法律第八條已對犯罪的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的歸責作出規範，特區政府後續將按照與本修改建議相關的同意意見，進一步完善修法方案。
2. 本修訂建議符合《澳門基本法》有關規定，具體闡述請參閱第三部分第 7 點之有關回應。
3. 本修訂建議不影響個人、團體和組織依法開展對外交流活動，具體闡述請參閱對 2.6 部分的回應內容第 3 項。

2.6 修訂“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諮詢文本建議對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作適應性修訂，使透過建立多種聯繫方式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任何個人、組織或團體，都能夠依法受到制裁。

涉及修訂“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的意見共有5,475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有關修訂，相關意見共有5,007條，佔全部意見的91.45%。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007	91.45%	16	0.29%	446	8.15%	6	0.11%	5,475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支持題述修訂建議，指出現行規定未能有效回應及懲處個人或組織與境外非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聯繫策劃危害國家及特區安全的活動。
- 有意見認為相關修訂建議更貼近現實情況並作針對性的防範、查處、懲罰，使澳門履行與國家法律對國家安全保障的同等標準及維護水平。
- 有法律界意見建議將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規定的聯繫方式修改為多種的“聯繫”方式，且必須防止有人借“聯繫”為名，但實質招攬本澳居民前往外地參加旨在損害國家安全及“煽動叛亂”的培訓。
- 有意見指出與境外人士或組織交流的前提是不損害我國國家安全，因此修訂有關法律規定可有效保障交流不被用作危害國家安全。
- 有意見認同現時與境外敵對勢力互動、聯繫的方式更為多元，所以有必要完善法律以作規管。

不同意意見：

- 憂慮這項修訂影響本地民間社團或傳媒機構與外地的正常交流，甚至可能因而觸犯法例。
- 個別意見認為在《澳門基本法》對結社權的保障下，不應限制本澳社團自由與外國政治性組織交流。

其他意見：

- 有意見指出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的構成要件中，均包括“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作出……行為”，建議刪去這一要件，因不排除機關或人員雖以其所屬組織或團體名義，但非為該組織或團體的利益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有意見指出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僅就本地政府組織與外地政治組織“聯繫”以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行為作出禁止。如不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在澳門從事政治活動，例如設立辦事處或進行政治活動宣傳等行為，現時本澳的法律制度並沒有相關機制監管及解決此問題。倘行政當局發現上述情況，也沒有權限請求法院宣告消滅該社團，建議透過修法一併解決上述情況。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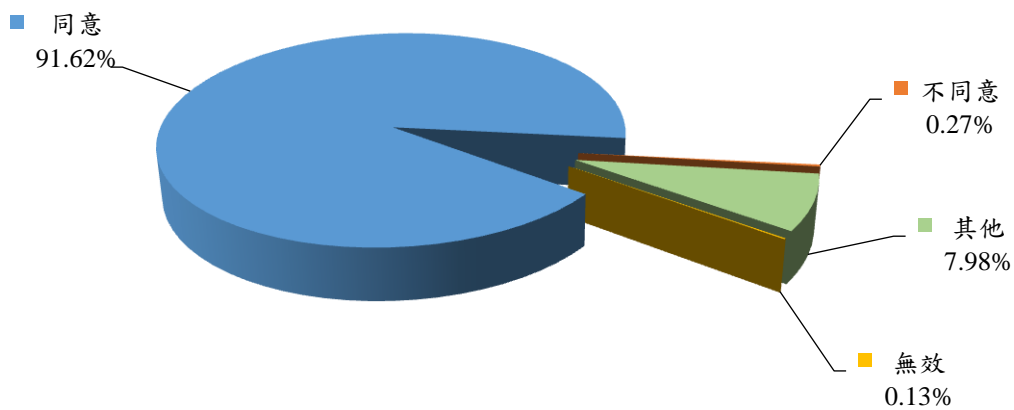
1. 是次修法建議將現行法律第七條的犯罪主體涵蓋組織、團體或個人，因此特區政府認同刪去“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作出……行為”這一表述。然而，第六條規定的犯罪主體雖將作調整，但無損該規定用於處理犯罪的境外法人的功能，故此一表述應予保留。
2. “聯繫”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具有清晰的法律界定，將來修訂亦會循現時的立法技術，盡數列舉“聯繫”這一刑事不法行為的具體表現，相信任何人士或團體皆能按條文規定辨識。有關法律規定並不影響居民或團體與境外人士或組織團體建立的任何合法關係。
3. 若本澳社團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對外聯繫，將按現行法律第八條和第九條的規定處理。至於社團從事實現其宗旨的活動甚至是政治活動，目前是受《民法典》和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等法律所規範，特區政府將因應國家安全的形勢變化，在“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指導下，適時檢視有關法律規定，以便對有關規管制度作出倘有需要的完善。

2.7 完善適用範圍

諮詢文本建議引入“保護管轄原則”，完善法律適用範圍，將任何人在澳門以外作出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也納入懲治範圍。

涉及“完善適用範圍”的意見共有5,475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完善適用範圍，相關意見共有5,016條，佔全部意見的91.62%。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016	91.62%	15	0.27%	437	7.98%	7	0.13%	5,475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文本建議，表示現行規定未能涵蓋非居民在澳門以外實施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行為，修法後會更全面保障國家的發展和人民的安全。
- 有意見表示擴大有關適用範圍將有效滿足打擊犯罪的客觀需要，亦彌補現行法律在適用範圍上的不足。
- 有意見認同引入“保護管轄原則”將賦予澳門特區司法機關有權審理任何人在澳門以外作出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 有意見認為完善國安法律適用範圍，能大大減低外部勢力對澳門特區的干預。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為法律的適用範圍應僅限於澳門，引入保護管轄原則是不尊重其他地方的法律。

其他意見：

- 有法律界意見關注引入保護管轄原則時如何與現行《刑法典》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規定的適用原則及範圍相配合，以及如何解決澳門與內地或香港特區在法律適用上產生積極衝突的問題。

- 亦有法律界意見建議在引入保護管轄原則時，針對“滲透者”在境外執行任務、合法性及作證等需要，以區際刑事司法協議作具體規定，務求防止執法漏洞或無法執法的情況。
- 有不持立場的意見指，內地及香港特區的國安法律已對在境外侵害我國國家安全的行為作出規範，故與澳門無關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應由內地或香港相關法律管轄。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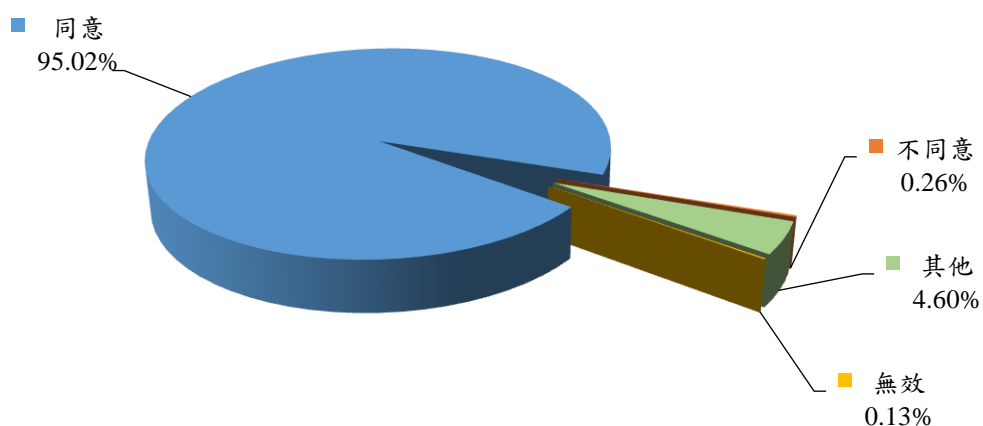
1. 保護管轄原則，是指凡侵害本國或本地區刑法保護法益的域外犯罪，都適用本國或本地區刑法，各國就國家安全犯罪的刑法適用上，普遍採用此原則。澳門在針對域外作出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所指犯罪的事實亦適用此原則，詳見《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a)項規定。
2. 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區的憲制責任，既然澳門特區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安全法益在澳門刑法中理應得到同等的保護。《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引入保護管轄原則後，將與既有的屬地原則、屬人原則組合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任何人在域外作出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犯罪行為，澳門特區都可對其行使刑事管轄權；即使未能依法或根據倘有的協定把涉案人移交本澳，本澳亦可透過《刑事訴訟法典》中的缺席審判制度處理。
3. 特區政府重視《維護國家安全法》引入保護管轄原則後，未來在法律適用上可能與內地和香港特區國安法律出現的積極衝突問題，並將對修法方案作進一步完善。
4. 有關滲透調查取證制度，見第2.17部分的回應第2項。

2.8 增加“一般規定”章節

諮詢文本建議，在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增設“一般規定”章節。透過增加一系列原則性規定，以明確法律新的標的及宗旨、法律的適用範圍、本澳居民及其他人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義務，以及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方面的主體責任，並為澳門特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及提供相關組織保障，確立基本的原則。

涉及增加“一般規定”章節的意見共5,462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增加題述章節，相關意見共有5,190條，佔全部意見的95.02%。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190	95.02%	14	0.26%	251	4.60%	7	0.13%	5,462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支持文本建議的內容，認為將明確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主要責任及基本原則，有利當局開展相關工作。
- 有意見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法》增設“一般規定”章節，是完善法律操作所需、完整行文結構所求。
- 有意見表示增加“一般規定”將使《維護國家安全法》成為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中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是積極踐行“總體國家安全觀”和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重要體現。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法》只應就《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七種犯罪進行立法，不同意增加此章節。

其他意見：

- 法律界意見認為在該章節內應明確“國家安全”的概念、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所肩負的責任，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的職責等。

- 有意見表示應在該章節中加入個人或組織因支援、協助國家安全工作的獎勵及損害賠償機制，以及當出現人身安全問題時的保護措施等。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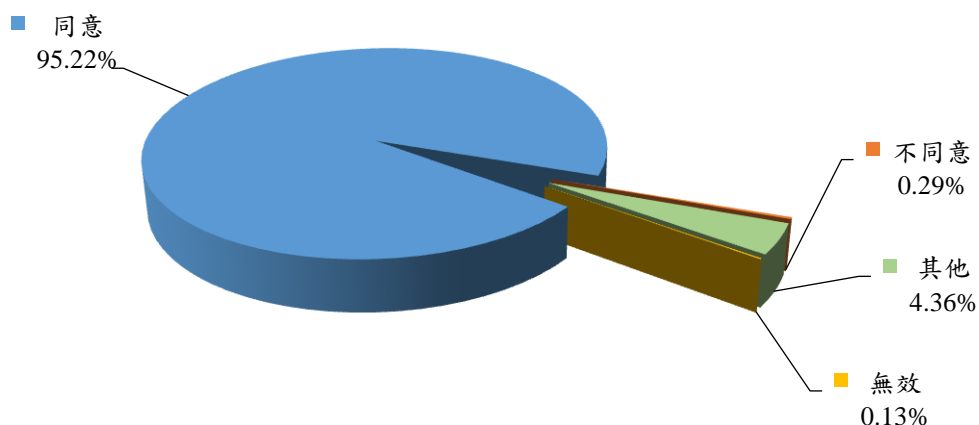
1. 維護國家安全並不只有預防和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一面，還有一系列的相關工作：風險防控、宣傳教育、相關事務管理等，缺一不可，需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協同開展。正因如此，現行法律不能再局限於單行刑法，需要發展成為一部能對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治理起到提綱挈領作用的法律，故有需要增訂“一般規定”章節，就法律的宗旨、相關定義、適用範圍、本澳居民和其他人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義務、澳門特區在這方面的主體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治理活動及組織保障等作原則性規定。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法》與《澳門基本法》之間關係的具體闡述，請參閱第三部分第7點之有關回應。
2. 本澳一向設有機制，向協助當局執法的人士給予適當獎勵，惟公開與否需考慮到協助者的人身安全或其個人意願，或個案的性質（如危害國家安全個案）而定。同時，現行第28/91/M號法令已訂定行政當局因公法管理行為不法損害他人權益的行政賠償制度。特區政府一直有對相關制度的運作情況定期進行檢視，倘有需要將適時推動完善。
3. 對協助當局執法工作的人士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護，並不專屬於維護國家安全執法的情況，因此如何有效整合目前散見於不同法律中的相關規定，從而進一步完善成為普適的制度，值得社會共同探討。

2.9 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諮詢文本建議，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使教唆或幫助他人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行為獨立成罪，以強化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刑事政策。

涉及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的意見共有5,481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增訂題述罪名，相關意見共有5,219條，佔全部意見的95.22%。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219	95.22%	16	0.29%	239	4.36%	7	0.13%	5,481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有意見指出 2019 年鄰近地區發生的連串暴動，出現了很多境外勢力作出的教唆及幫助行為，例如向實施暴力犯罪的未成年人提供培訓、資金或武器，窺準未成年人因不可歸責而未能承擔刑事責任，肆意唆使其犯罪，因此，把教唆及幫助叛亂的行為獨立成罪，確有其必要性。
- 有意見認為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極其嚴重，教唆他人實施相關犯罪理應受到法律懲處。
- 有法律界意見認為教唆或支持叛亂只能是故意犯罪，目的是勸說、縱容、引起他人實施、幫助、支持或協助他人實施等，目的和構成要件均非常清晰。
- 有法律界意見認為增訂題述犯罪合法、合理、必要，完全符合澳門刑事立法中對嚴重犯罪設立關於教唆或幫助行為“正犯化”的立法理論和立法實踐，透過從嚴懲處該類教唆或幫助行為，對其提升威懾力，從而有助於實現預防犯罪的目的。
- 有法律界意見指《港區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為對公然煽動、教唆的手段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作出規範，本澳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時應增訂相關罪名，以體現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同等水平。
- 有司法界意見指出增訂題述犯罪可懲處特定人士在“非公開”、“私下”、“非經社會傳播媒介”的情況下教唆他人實施叛亂的行為，能完善現行法律的不足之處。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為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規定已足以作出懲處，故不用增訂題述罪名。
- 個別意見認為“教唆”或“支持”的定義過於空泛，會限制居民的言論自由及容易入罪。

其他意見：

- 有意見建議將“教唆或支持叛亂罪”罪名中“支持”一詞改為“幫助”。

分析及回應

1. 由於“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活動是最嚴重的國安罪行，儘管《刑法典》已經規定教唆行為按正犯、幫助行為按從犯論處，但教唆犯或幫助犯的成立都必須取決於國安犯罪的實施，顯然未有考慮國安犯罪一旦實施的嚴重性，已來不及有效回應與國安犯罪相關的教唆或支持行為的社會可譴責性。因此針對最嚴重的三種國安犯罪，特區政府建議在不違背本澳的刑事政策前提下，遵從已有的先例，如《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條把公開的教唆他人犯罪的行為獨立成罪，以及現行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七條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獨立成罪等規定，例外處罰作出教唆或提供幫助的人。
2. 另外，由於幫助、協助或資助他人實施上述國安罪行的行為將以正犯論處，為免與《刑法典》的幫助犯混淆，特區政府沿襲了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立法技術，將罪名定為“教唆或支持叛亂”。
3. 本澳刑法一向處罰教唆和幫助犯罪行為，特區政府是次修法，只是建議把涉及“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活動的教唆或支持行為獨立成罪處罰，從無建議變更本澳刑法對“教唆”和“幫助”既有的定義和行為界定，故對有關行為不存在隨意解釋的可能，更遑論會收窄居民言論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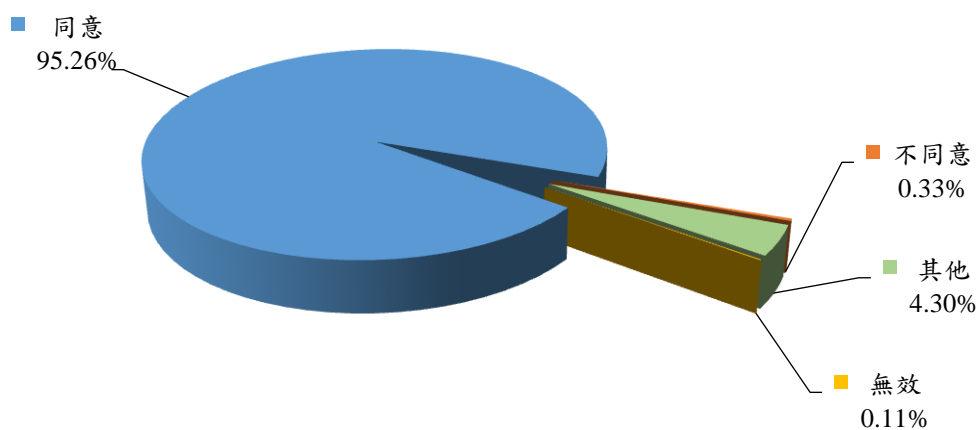
2.10 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

諮詢文本建議在第10/2022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一般性規定基礎上，創設“情報通訊截取”的預防性措施，並規定於《維護國家安全法》；聲請“情報通訊截取”措施須受“具權限法官的預先許可”和“檢察院備案”的制度所約束，而截取所得資料的處理、轉移或轉化為刑事程序證據，皆全程受

到具權限司法當局的合法性監督；措施的實施期間為六個月，可依法續期。另建議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機構只可基於相關情報工作的目的，才能直接向電信商及網絡通訊服務供應商取得《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所指的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且須受到檢察院定期合法性審查的監督。

涉及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的意見共有5,468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引入題述措施，相關意見共有5,209條，佔全部意見的95.26%。前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209	95.26%	18	0.33%	235	4.30%	6	0.11%	5,468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基於保護國家安全的法益，應引入情報通訊截取的措施。
- 法律界意見指出情報通訊截取措施廣見於域外法律，且諮詢文本建議維持法官審批的前提條件，在截取所得的資料、轉移或轉化為刑事程序證據的過程均有司法當局參與，因此認為對公眾的隱私保障足夠。
- 有意見認為鑑於現今通訊科技發達，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能有助預防損害國家和特區安全的情況發生。
- 有意見認同引入題述措施能有助維護國家安全執法部門偵查犯罪。

不同意意見：

- 部分意見指情報通訊截取措施侵犯隱私，甚至認為措施容易被濫用，對居民肆意監控。

其他意見：

- 有法律界意見建議引入更多其他國家和地區已立法允許使用的偵查手段，如現場監聽。
- 有學生團體建議政府多作宣導或澄清，釋除公眾疑慮。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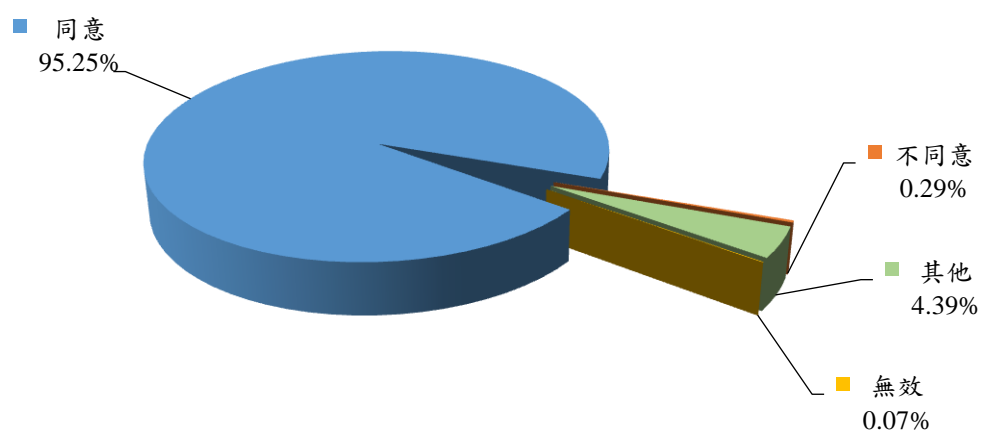
1. 現代社會是“風險社會”，首重風險防範和管控，故本澳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更應着重預防相關風險和威脅，否則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一旦發生，可能已對我們國家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針對廣泛而隱蔽的國安威脅，透過“情報通訊截取”針對特定人進行預警情報搜集，是重要的預防工作，這已形成國際慣例。惟需要強調，“情報通訊截取”不能用於國安案件的刑事偵查，相關罪案調查取證，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所規範。
2. 正如諮詢文本所介紹，由於“情報通訊截取”措施同樣需介入居民的通訊自由和秘密，實施該措施的條件和對象定必受到《維護國家安全法》所約束。就該措施的許可決定權屬於具權限法官，且措施全過程皆受到司法監督。同時，措施相應適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在程序、監督和權利保障等方面的規定，確保有關措施和所得資料的處理或使用，既符合法定目的之同時，也使居民能享有刑事通訊截取制度所提供的權利保障。
3. 就“情報通訊截取”的方法，特區政府在制訂《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過程中已作充分研究，由於本澳人口密度高，現場監聽有可能損害到目標以外之人的權利，基於對權利保障的考慮，特區政府當時決定維持不容許現場錄音竊聽的做法，而“情報通訊截取”的方法將沿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所規定者。

2.11 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

諮詢文本建議賦予具權限法官採取“臨時限制離境”的預防性措施的權限，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涉嫌人出入境自由施加必要、適當和合理的限制，確保涉嫌人能夠在較短期間內配合執法部門調查搜證，同時保障其在尚未成為嫌犯前的其他合法權益。

涉及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的意見共有5,469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引入題述措施，相關意見共有5,209條，佔全部意見的95.25%。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209	95.25%	16	0.29%	240	4.39%	4	0.07%	5,469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措施。
- 有意見表示題述措施能賦予警方必要的時間進行偵查。
- 有意見認為題述措施可有效避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逃脫及消滅證據。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措施侵犯人身自由。

其他意見：

- 有法律界意見關注作為預防性措施的臨時限制離境措施與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禁止離境措施的區別。

- 儘管諮詢文本未有提及措施的期間，但由於政府代表在回應時，曾提出初步擬定最長期限為五日，故有意見指外地的同類限制措施多以月甚至年作計算，認為本澳擬設最長五日的限制離境期限是否足夠。
- 有意見認為經說明理由後，應允許延長措施的實施期間。
- 有法律團體建議參照《港區國安法》第三十四條：“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可以獨立適用或者附加適用驅逐出境。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違反本法規定，因任何原因不對其追究刑事責任的，也可以驅逐出境。”針對非澳門居民作出國安犯罪時也明文設有驅逐出境的規定，以便根據有關人士和案件具體情況可作出不同處理。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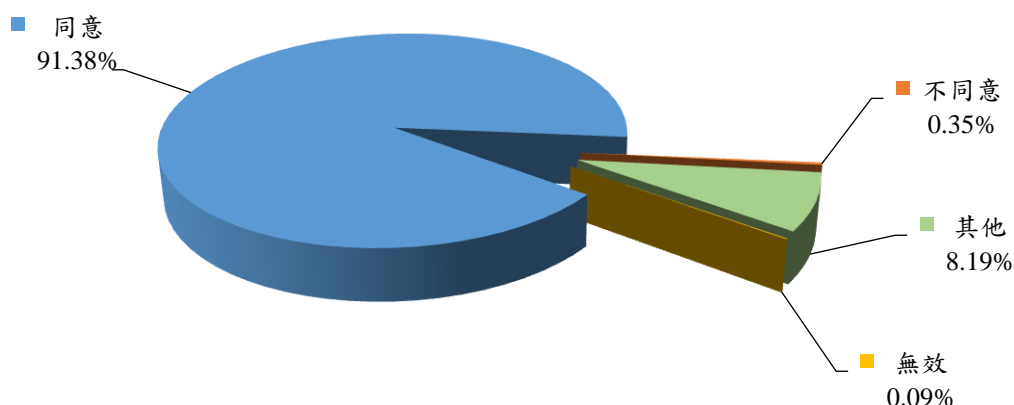
1. 與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禁止離境”強制措施只針對嫌犯適用不同，特區政府建議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主要考慮到國安犯罪案件的特點，在未有條件進行刑事調查前，有需要就可識別的即時安全風險威脅，針對一些有跡象參與國安犯罪的人（即《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所指的涉嫌人）採取措施，適度、合理地限制他們出境，一來可以預防他們進一步參與可疑活動，消除威脅，二來可使他們配合當局調查搜證，避免原應取得的證據流失。
2. 由於這項措施會限制人身自由，政府建議只許具權限法官採用，最長持續期初步考慮是為期三日，在符合法定條件下僅可續期一次，最長為期兩日，旨在讓措施合法和適度。而且，這項措施會合理保障當事人在澳期間除了出境自由以外的合法權益，尤其包括合理的維生需要、在澳的行動和通訊自由，以及針對措施提起訴訟的權利等。
3. 在本澳法制中，驅逐出境既有作為適用於非居民罪犯的一種附加刑（如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所規定者），也可作為警察當局針對個別非居民的預防性措施，這在現行第 9/2002 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已明確規定。

2.12 要求在澳可疑組織或個人提供活動資料

諮詢文本建議增訂“提供活動資料”的措施，經保安司司長許可，有關實體或個人有義務應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的要求，提供例如在澳門的成員身份資料、在澳活動資料、在澳門的所有收支明細等。有關義務不適用於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享有外交特權或豁免的主體。

涉及增訂題述要求的意見共有5,461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引入題述措施，相關意見共有4,990條，佔全部意見的91.38%。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4,990	91.38%	19	0.35%	447	8.19%	5	0.09%	5,461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認同設立題述措施，並建議特區政府向尤其社團在內的本澳各界多作講解，以便遵守有關規定。
- 有意見認為題述措施早見於外地法律，引入措施能有助更好保障國家、特區以及居民的安全。
- 有法律界意見認為保密義務面對國家安全重大法益時，應予中止，因此，在保安司司長許可的前提下，一些實體或個人有義務應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的要求，提供例如在澳門的成員身份資料、在澳活動資料、在澳門的所有收支明細等。
- 有意見認同引入措施更有效防止外部勢力進行滲透。
- 有意見表示現時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大多由團體或組織策動，因此要求在澳的可疑組織提供活動資料是一項必要的預防性措施。

不同意意見：

- 有意見指建議侵犯隱私或缺乏理據，且沒有申訴渠道。
- 個別意見認為“可疑組織或個人”定義空洞，且認為當局不應獲取資料，亦不應要求居民提供資料。

其他意見：

- 有不持明確立場的傳媒團體認為新聞工作者為公共利益而披露的政府秘密資料時，法律應容許可以公共利益作為抗辯理由，不提供資料來源予政府，以保障新聞自由及公眾的知情權。
- 有意見關注不遵守相關措施後果是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以及是否可提出行政上訴。

分析及回應

1. 防範外來干涉，不只有防治相關犯罪，更需要開展相關風險管理，因此特區政府一方面建議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個別罪行，使到犯罪的人或組織不再受到例如外國、政治性等一些過時的條件所限制，另一方面亦建議引入本措施，以配合相關安全風險的防治需要。需要強調的是，“要求提供資料”只是因應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需要，對當局在預防犯罪方面有權採取的措施所作出的特殊規定，因此不會影響相關預防性措施所給予的權利保障。
2. 由於“要求提供資料”作為一項經保安司司長許可採取的預防性措施，是以政府建議增加《行政程序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作為《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補充適用法律，讓被措施針對的人可按一般行政程序提出訴願或依法提起司法上訴，以伸張其合法權益，有關制度事實上無異於本澳現有的其他預防性措施。當然，倘當事人被確認有義務提供有關資料而仍然拒絕，則須承擔倘有的刑事或行政責任。
3. 澳門特區依法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職業保密，現行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第六條明確了新聞資料來源屬新聞工作者職業保密內容，以及依法中止職業保密保障的情形。特區政府是次修法，並沒有涉及對現有規範行使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法律規定作出修改。
4. 本措施所針對的是可疑組織和個人，當中的“可疑”是本澳法律特定用語，在一部法律中往往被用於與特定不法行為建立關聯，如在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中，便與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第四條和第七條）；而在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空運簡化手續及民航保安制度》中便與“非法干擾行為”有關（第二條）。故“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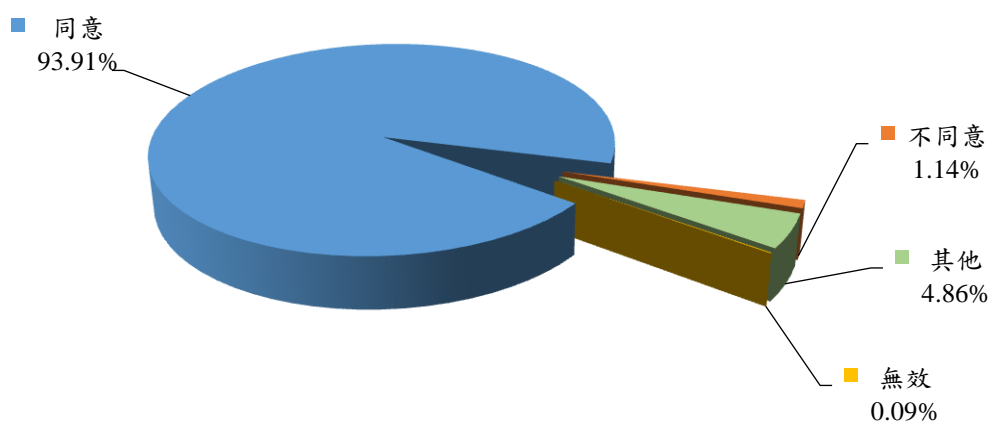
疑”一詞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顯然與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密切關聯，具體表述將會在法案條文中明確呈現。

2.13 假釋、累犯、羈押、暫緩執行刑罰

諮詢文本建議《維護國家安全法》參考現行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特別規定，對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行為人不得給予假釋、原則上相關行為人不得暫緩科處的徒刑、行為人實施有關犯罪後即使超過五年後再犯亦不妨礙視為累犯、對相關嫌犯實施羈押措施。

涉及題述建議的意見共有5,451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調整有關表述，相關意見共有5,119條，佔全部意見的93.91%。前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119	93.91%	62	1.14%	265	4.86%	5	0.09%	5,451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建議。
- 有意見表示題述建議可有效避免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作案人出逃、串供或毀滅證據。

- 有法律界意見認為《有組織犯罪法》的特別措施，當然可適用性質更嚴重的國安犯罪行為，故認同《維護國家安全法》參考《有組織犯罪法》作出特別規定。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沒有必要。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制定“假釋、累犯、羈押、暫緩執行刑罰”的特別規定時，應避免因界定不清晰或適用範圍過大而產生問題。
- 有不持明確立場的意見表示有關工作應由法院獨立處理。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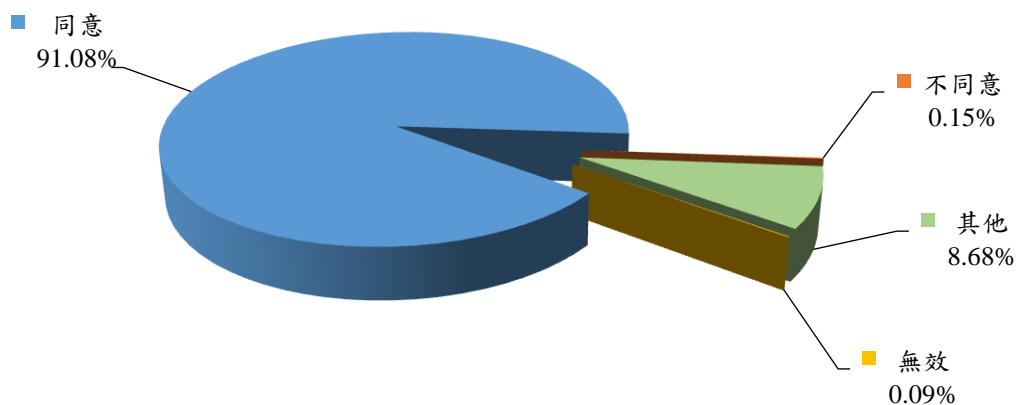
1. 《有組織犯罪法》規定的特別措施，有效防止行為人逃逸以規避偵查，或繼續實施犯罪，又或降低其一旦獲釋有可能重犯的機率，這些措施的設立與罪行的嚴重性和社會危害性密切相關，正如法律界意見所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具有嚴重性和高度危險性，侵害法益重大，故引入相關措施相當合理、必要。需要強調，這些規定的執行，依法只能由具權限法官行使相關權限。

2.14 判決的通知

諮詢文本建議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判決內容以摘要形式，作成確定判決證明書通知有關權限部門，以利於判決的通知和執行。

涉及題述建議的意見共有5,447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有關判決的通知形式，相關意見共有4,961條，佔全部意見的91.08%。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4,961	91.08%	8	0.15%	473	8.68%	5	0.09%	5,447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支持上述建議。
- 有意見認為因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有機會涉及國家秘密，所以在判決的通知內容上，應做好保密工作，並以簡而易明的摘要形式公佈。
- 有法律界意見指出基於國家安全事宜，尤其涉及國家秘密的犯罪案件，不宜全文公開判決內容，因此，以摘要形式公佈判決內容，可平衡保密及判決執行的兩種需要。

不同意意見：

- 有關意見均無提出具體反對原因和觀點。

其他意見：

- 有關意見既不明確表達同意或不同意的立場，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觀點。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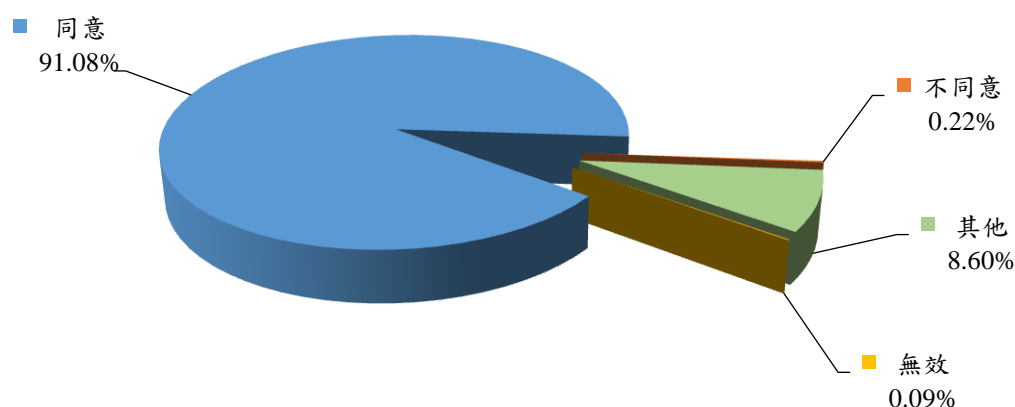
1. 特區政府將根據同意意見完善修法方案。

2.15 賦予相關程序的緊急性

諮詢文本建議賦予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需的刑事或行政程序具有緊急性質，其啟動應優先於一般程序，且不應受到任何妨礙或拖延。

涉及題述建議的意見共有 5,451 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對相關程序賦予緊急性，相關意見共有 4,965 條，佔全部意見的 91.08%。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4,965	91.08%	12	0.22%	469	8.60%	5	0.09%	5,451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此項建議。
- 法律界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性質嚴重、犯罪手法複雜且隱蔽，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需的一切程序應當優先於一般程序。
- 有意見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有別於一般刑事犯罪，賦予相關程序緊急性不僅有助於追訴犯罪，還讓當局儘快查明案件事實而更有利於保障人權。
- 有意見認為相關犯罪損害國家利益，影響特區安全和正常運作，故相關程序不應受任何阻礙。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不同意賦予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訴訟行為具緊急性。

其他意見：

- 有關意見既不明確表達同意或不同意的立場，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觀點。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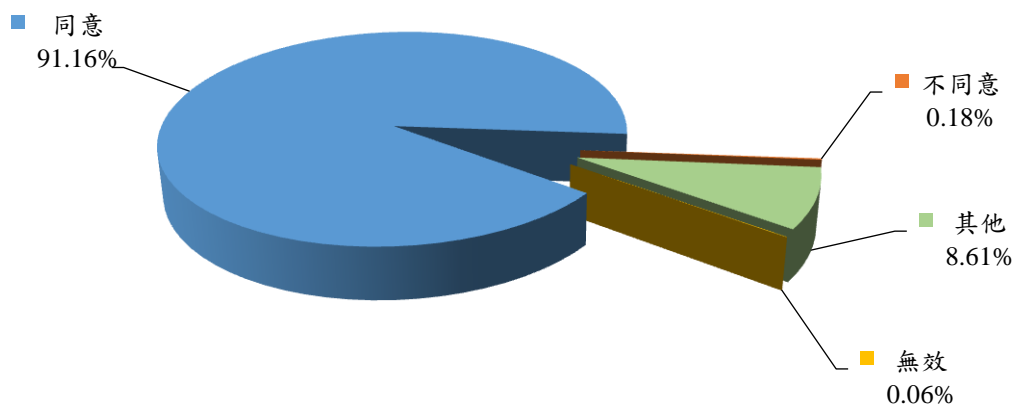
1.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三條第二款列出即使在非工作日、司法部門非辦公時間內、法院假期期間亦須進行的訴訟行為，如與被拘留或拘禁之嫌犯有關的訴訟行為、對保障人身自由屬必要之訴訟行為等。此外，在本澳的選舉法律制度中，因執行有關法律所產生的程序，都被賦予緊急性。鑑於國家安全這一法益的重要性，有必要賦予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需的刑事或行政程序都具有緊急性質。

2.16 增訂卷宗保密的規定

諮詢文本建議因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所產生的一切卷宗的保密性，按照卷宗的屬性分別規範，僅當獲具權限當局許可時，才能向有權取得的部門提供：如卷宗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的預算、開支和人員編制等非刑事程序性的保密事宜，建議由其職權法律作出規範；如屬刑事程序卷宗，則建議配合《刑事訴訟法典》有關規定妥為規範。

涉及題述增訂議題的意見共有 5,450 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增訂有關規定，相關意見共有 4,968 條，佔全部意見的 91.16%。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4,968	91.16%	10	0.18%	469	8.61%	3	0.06%	5,45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建議。
- 有意見認為卷宗保密可有效防止敵對勢力得悉有關資訊或事先規避。
- 有意見指出因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中有部分涉及國家秘密，因此有關卷宗應適用更嚴格的保密制度。

不同意意見：

- 有關意見均無提出具體反對原因和觀點。

其他意見：

- 有法律界意見指出，辯護人查閱卷宗目的是保障嫌犯之辯護權、輔助人發現事實真相彰顯公義、民事當事人得到應有受償的權利，故此，意見認為應明確規定嫌犯、辯護人、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之律師如何查閱不公開卷宗的全部內容，尤其是在審判階段，以便更有效地保障上述各方的權利。

分析及回應

1. 特區政府重視保障查閱卷宗的權利，惟須指出，在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也規定了司法官暫時不允許公開的一些情況。《維護國家安全法》擬對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卷宗的取得作出規範，旨在在保守國家秘密與確保有權取得方行使有關權利方面取得平衡，且不會影響所適用訴訟法律的一般規定。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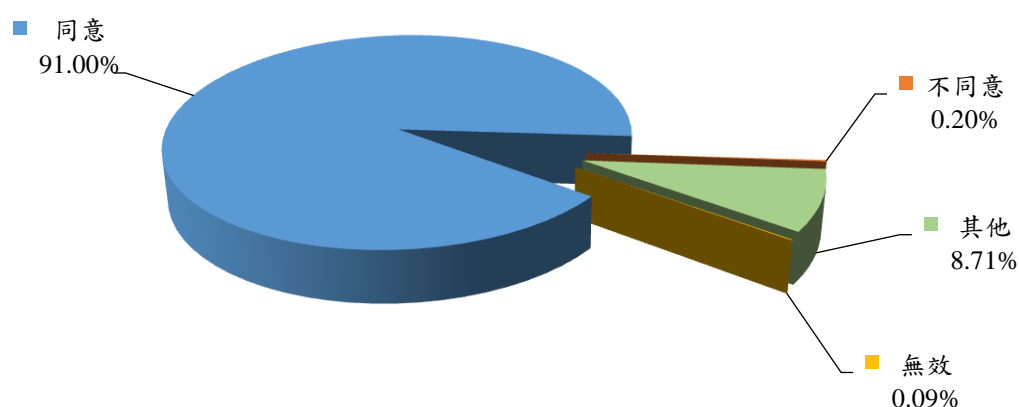
政府將透過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司法警察局職權法律，就相關刑事及非刑事程序卷宗的處理分別作出規定。

2.17 準用合適的特別刑事程序規定

諮詢文本建議透過準用現行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中相應的特別刑事程序規定，並配合目前所適用的刑事程序一般規定（如《刑事訴訟法典》）和特別規定（如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程序性規定），從而建立起與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及其防治特點相適應的專屬刑事訴訟制度。

涉及題述建議的意見共有 5,453 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準用有關規定，相關意見共有 4,962 條，佔全部意見的 91.00%。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4,962	91.00%	11	0.20%	475	8.71%	5	0.09%	5,453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贊同此項建議。
- 有意見認為增加程序法內容能更全面保障《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執行，並為其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支持。

- 有意見認為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所涉及的内容和人士身份均較敏感，應準用有關刑事程序並訂立更嚴謹的規定。

不同意意見：

- 有關意見均無提出具體反對原因和觀點。

其他意見：

- 有司法界意見建議參考域外法律，引入規定容許在嫌犯行使沉默權時宣讀其先前聲明，以利於《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執行。亦建議構建證人保護制度以適用及保護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證人。
- 有意見建議準用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十六條的規定，以便當有人在互聯網上發佈涉及應予保密的國安資訊時，澳門特區可有機制移除這些信息。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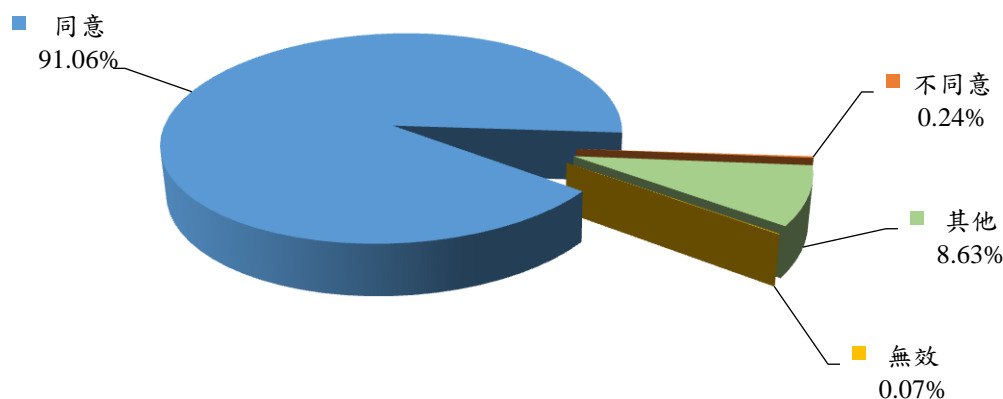
1. 是次修法遵從“尊重傳統”和“保障人權”的原則，故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訴訟制度提出完善建議，都是把現時針對其他嚴重犯罪行之有效的一些訴訟措施和調查手段，用於將來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刑事程序中，有關修改並無超出本澳現行的法制框架。
2. 有關引入宣讀嫌犯先前聲明、證人保護制度及滲透調查取證制度等刑事訴訟規定，涉及本澳刑事制度的重大修改，已超出特區政府是次修法範圍，相關工作複雜，需要進行深入研究分析，同時也需要社會形成廣泛共識。
3. 關於準用第 11/2009 號法律規定的移除網上不法電腦數據資料的措施，詳見對 2.4 部分的回應第 3 項。

2.18 準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關規定

諮詢文本建議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引入的情報通訊截取措施，準用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程序規則、主體義務及法律責任方面的規定。

涉及題述建議的意見共有 5,456 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準用有關規定，相關意見共有 4,968 條，佔全部意見的 91.06%。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4,968	91.06%	13	0.24%	471	8.63%	4	0.07%	5,456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此項建議。
- 有法律界意見認為準用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程序規則、主體義務及法律責任方面的規定，有助於規範情報通訊截取的運用。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指《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損害居民權利和侵犯隱私。

其他意見：

- 有關意見既不明確表達同意或不同意的立場，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觀點。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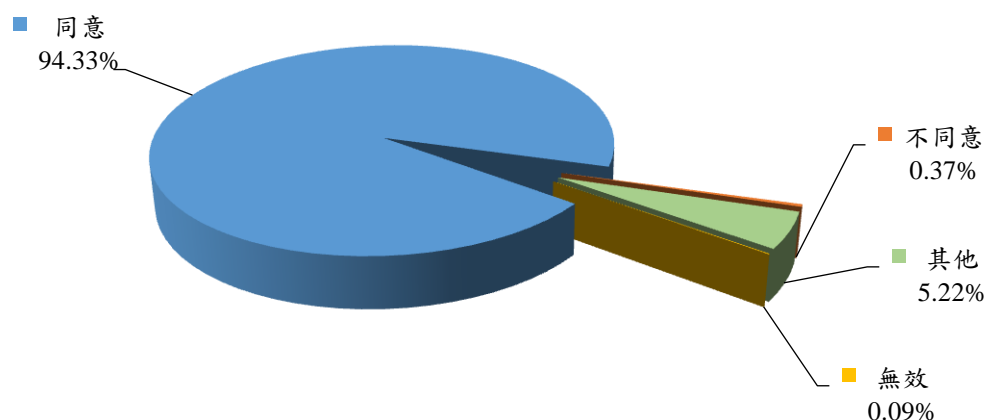
1. 特區政府將根據同意意見進一步完善修法草案。
2.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充分說明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內容，尤其是對居民權利的保障。該措施在刑事偵查與權利保障間取得平衡，既維持由司法機關作出事前、事中、事後的審批及監督，並增加了專門刑法保障以懲處不法截取等行為，對居民權利有充分保障。

2.19 關於候補適用的法律

諮詢文本建議在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內未有專門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及《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規定。

涉及題述建議的意見共有 5,445 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補充適用有關法律的規定，相關意見共有 5,136 條，佔全部意見的 94.33%。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5,136	94.33%	20	0.37%	284	5.22%	5	0.09%	5,445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上述建議。
- 有意見認為規範候補適用屬必須。
- 亦有意見表示諮詢文本內有關候補適用法律的建議，將進一步健全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長遠有利澳門的長治久安。
- 有法學界意見認為，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缺乏專門適用國安案件的程序規則，故同意補充適用有關法律規定。

不同意意見：

- 有關意見均無提出具體反對原因和觀點。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應盡可能明確規定哪些行為補充適用哪一法律，以免產生混淆。
- 有法律團體建議將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納入《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補充適用法律。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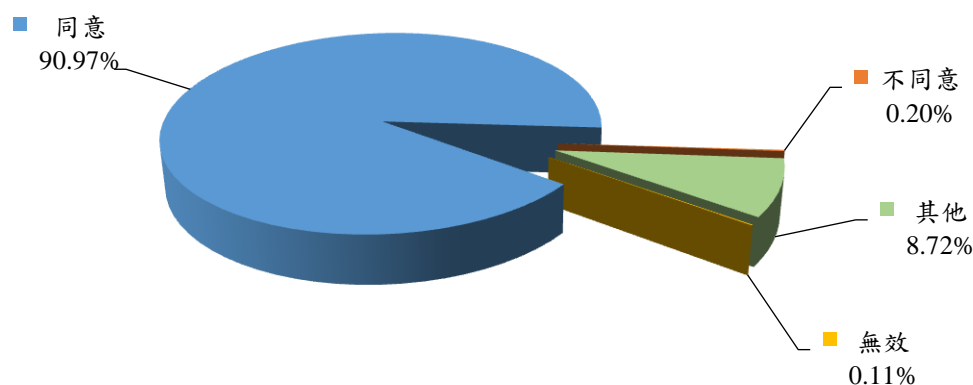
1. 特區政府將按本澳法律同類條文規定普遍採用的表述方式修訂條文。
2. 由於是次修法所涉內容如需取得個人資料，其處理一律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處理，故不涉及補充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問題。

2.20 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的延伸適用

諮詢文本建議將此次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擬增訂的刑事程序規定、預防性措施，以及賦予執行法律所生程序具緊急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刑法典》有關章節所指的犯罪。

涉及題述建議的意見共有 5,447 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有關的延伸適用，相關意見共有 4,955 條，佔全部意見的 90.97%。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4,955	90.97%	11	0.20%	475	8.72%	6	0.11%	5,447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同意上述建議。
- 有法律界意見認為，由於地區安全的法益也是國家安全法益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對《刑法典》第五編“妨害本地區罪”第一章“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所指的犯罪，適用“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是合理及必須的。

不同意意見：

- 個別反對意見指諮詢文本的建議令人因相同的犯罪行為而同時受到同一國家三個法律體系的刑事追究。

其他意見：

- 有關意見既不明確表達同意或不同意的立場，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觀點。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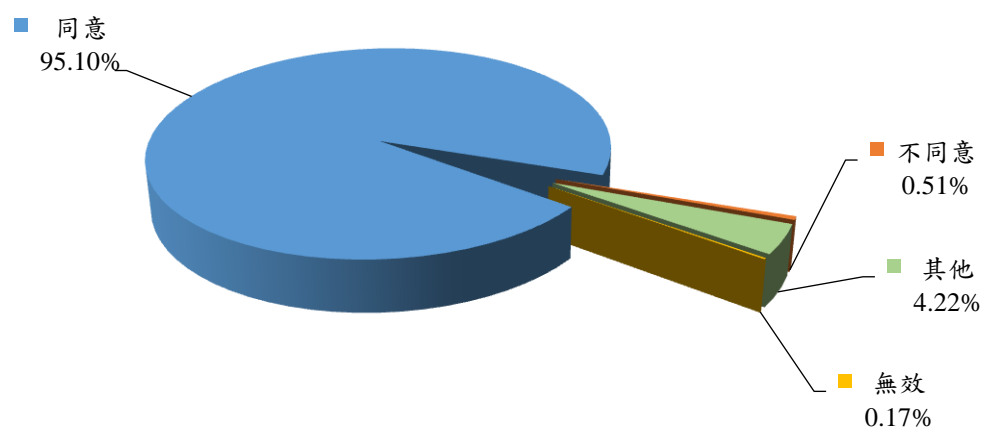
1. 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延伸適用於《刑法典》分則第五編“妨害本地區罪”第一章“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是由於該章與《維護國家安全法》共同構成了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特區安全的罪名體系，共同保障國家安全法益。而上述延伸適用並不當然導致同一犯罪行為受到一國之內不同法域的刑事追究。詳見 2.7 部分有關回應。

2.21 生效日期

為及時彌補法制漏洞，防範安全風險，提高執法水平，修改完善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應當盡快實施，建議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涉及題述建議的意見共有 1,776 條，當中意見普遍同意題述建議的生效日期，相關意見共有 1,689 條，佔全部意見的 95.10%。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1,689	95.10%	9	0.51%	75	4.22%	3	0.17%	1,776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意見普遍認同建議。
- 有意見認為內地及香港特區的國安法律已於 2015 和 2020 年先後實施，因此，《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極具緊迫性，除同意法律應自公佈翌日起生效，還指出應盡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盡快產生效力。

不同意意見：

- 有關意見均無提出具體反對原因和觀點。

其他意見：

- 有意見提出具體生效日期，如 2023 年 1 月 1 日。
- 有法律界意見指法律公佈時應以重新公佈方式作出，以便居民閱讀及利於普法宣傳。

分析及回應

1. 澳門特區於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別修改了《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司法警察局的職權法律，及後已建立起維護國家安全的司法和執法隊伍，相信完善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即具備立即適用的條件。特區政府將根據本施政年度立法規劃全力推進，修訂後的法律將按既有立法規則和形式予以公佈。

第三部分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1. 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主要意見整理

- 大量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加強全民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工作，完善宣傳方式，尤其是強化本澳青少年、學生、教師及公務人員的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及能力。
- 有意見認為應將國家安全宣傳教育的規定納入《維護國家安全法》，以明確澳門特區負有開展國安教育的法定職責。
- 有意見認為要深化青少年愛國教育，加強維護文化安全。
- 有意見建議加強在澳非中國籍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分析及回應

1. 推展國安教育是澳門特區的主體責任，需要協同社會各界持續落實，特區政府將在建議增訂的“一般規定”章節，就相關事宜作出原則性規定。
2. 文化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持續透過一系列工作，鞏固本澳青少年對中華文化的認同，特區政府會持續注視和防範有害信息向教材、教學活動和校園滲透，防止危害文化安全。
3. 在澳門特區的任何人均有守法義務，當中必然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非中國籍的澳門學生，可從法制或禮儀教育中，學會尊重所在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作出有損所在國安全的行為。

2. 提升維護網絡安全水平

主要意見整理

- 不少意見關注本澳網絡安全形勢，建議特區政府加快推動網絡安全建設，提高維護網絡安全水平。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加強宣傳，提升居民網絡安全意識。

分析及回應

1.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在 2021 年偵測到針對澳門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達到日均約 4,850 次，即每分鐘約 3.4 次，是 2020 年數據的三倍。從近年本澳曾發生導致社會運作嚴重受阻的惡意網絡攻擊事件，可見本澳網絡安全形勢相當嚴峻。《網絡安全法》生效至今接近三年，在網絡安全委員會的領導下，網絡安全體系正不斷健全和完善，維護網絡安全工作機制和水平較法律生效前已大有改善。特區政府除繼續加快推動網安建設、提高預警和應急能力、強化對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的安全保障等方面工作外，亦將進一步加強有關網安方面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

3. 確保公務人員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責任

主要意見整理

- 不少意見指出，公務員若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國家安全帶來的有形、無形損害都是非常巨大的，因此，應針對公務員群體加強國安教育、增加國安培訓及引入國安考核。
- 有意見指應規定公務員在入職或就職時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有意見關注宣誓規定是否適用於葡國籍公務員。
- 有意見認為澳門居民參加選舉也應宣誓效忠。

分析及回應

1. 特區政府將不斷加強公務人員、尤其是入職和晉升的人員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及相關培訓，確保公務人員對自身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有全面認識。
2. 要求公務人員作出聲明或宣誓效忠國家或所服務的地區，是各地普遍奉行的政治倫理，旨在讓其意識其公職身分所帶來的責任、承擔和要求，從而確保當地政府的有效管治。特區政府將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就這方面事宜作出原則性規定。由於本澳公務人員隊伍組成和制度的特殊性，當局日後將根據實際情況對本地及外籍公務人員分別規範。
3. 本澳現行的選舉法律和擔任重要公共職位的宣誓就職法律，已對參選者和據位人真誠擁護《澳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相應要求。特區政府將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就這方面事宜作出原則性規定，以便將來視乎實際需要，據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制度。

4. 完善國家安全相關配套法律

主要意見整理

- 不少意見指出，隨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特區政府有必要研究本澳其他法律如何更好地適應國家安全面臨的新形勢、新要求，尤其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持續透過立法、修法方式，不斷健全本澳國家安全配套法制。
- 有意見關注本澳設立專門保密制度的時間表。有意見建議參照內地出台《數據安全法》以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

分析及回應

1. 《維護國家安全法》一旦經過是次修訂，將成為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制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特區政府將因應國家安全形勢的發展，依法循序漸進推動必要的配套立法修法，健全澳門特區維護國安法制，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
2.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已列入特區政府今年的立法計劃，特區政府將於年內適時啟動相關立法程序。另外，澳門特區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問題，已開展相關前期研究。

5. 公開諮詢的規範性

主要意見整理

- 少數意見認為是次諮詢沒有如 2008 年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時附有具體法案條文，故不能掌握部分法律詞彙的含義，既難以深入討論，亦難以讓市民充分評估修法影響。
- 個別意見認為諮詢文本部分用語定義含糊、抽象、可被任意解釋，憂慮將來制訂或修訂的法律規定，令人容易惹上官非。

分析及回應

1. 特區政府是次開展修法諮詢，完全按照一貫做法，即遵照第 224/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進行，相關諮詢文本已經把修法的主要方向、未來的修法法案框架和內容基本呈現，供市民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諮詢期間共收集到 5,937 份意見，且公眾意見佔了絕大部分，反

映諮詢達到了引起社會廣泛參與、凝聚最大社會共識的預期目標，有利於當局對修法方案作進一步的充實和完善。

2. 至於形成修法法案，這是諮詢後的技術層面事宜，尚需經過行政會討論，再提交立法會討論審議，屆時法案便會依法公開。
3. 修法諮詢文本由於面向公眾，用語需兼顧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認知，自然不能與法律相比。將來的修法法案，具體條文用語必然是嚴謹、明確、具體的，且符合現代漢語的語法，相信一般人都可以從中判斷特定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在完成修法後，特區政府將進行大量法律宣傳，以便公眾正確理解相關法律規定。

6. 修法與權利自由

主要意見整理

- 極少數意見對是次修法抱持整體反對態度，認為諮詢文本的建議損害居民的權利與自由。
- 個別意見指修法應盡最大努力實踐適用在本澳的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不應使本澳法律框架對居民權利的既有保障失衡。

分析及回應

1. 需要正確理解國家安全與基本權利的關係：一方面，國家安全是居民權利和自由實現的前提條件，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能夠更好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屬於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範疇；另一方面，權利需要依法行使，不得濫用，以合理平衡與他人合法權利及社會公共秩序的關係。正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規定，表達自由的權利得受某些限制，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1）尊重他人的權利或聲譽；（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2. 保護居民合法權益是本次修法五大方向之一，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循法制軌道進行，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定程序。特區政府一如既往地尊重居民根據《澳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所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7. 修法與《澳門基本法》的關係

主要意見整理

- 極少數意見認為，此次修法將《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擴大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將“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改為“顛覆國家政權罪”，以及增設“教唆或支持叛亂罪”、一般規定等，可能違反《澳門基本法》。

分析及回應

1. 首先要指出，以上意見是對《澳門基本法》的性質，以及其與《維護國家安全法》之間關係的不正確理解。
2. 《澳門基本法》是一部憲制性法律，憲制性規範需要透過下位法具體落實，包括刑事法律規範以及其他性質的法律規範。《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原則性和概括性地規定了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不意味著刑法上只能有這七個危害國安的犯罪行為，也不意味這些行為一概只能以犯罪的形態出現，更不意味著法律保護的國家安全利益只能局限於傳統安全的範圍。
3. 對於意見認為諮詢文本建議的表述不同於《澳門基本法》，是違反該法，特區政府對此不予認同。《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經《維護國家安全法》具體落實時，必須作出與自身性質與定位相符合的調適，絕不能只是“搬字過紙”，例如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第六條、第七條的表述已不同於《澳門基本法》。
4. 另外，《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不是盡數列舉罪名的條款，如何定性及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具體概念的詮釋和界定，應由澳門特區自行立法予以落實。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緊扣《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指七種行為訂立罪名，然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不僅限於上述七項，加上在“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指導下，國家安全已涵蓋傳統和非傳統領域。因此，隨着時代發展變化、國家安全犯罪形勢變化、國家安全保護對象變化，《維護國家安全法》內的罪名和罪狀有必要予以完善。
5. 就意見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法》應只限於刑事規定，不應增設一般規定，這一觀點亦非正確。《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為憲制性規範，應當落實和體現在特區的不同性質的下位法規範中，不能簡單機械地局限於刑事立法。透過增設一般規定，能夠明確法律新的標的及宗旨、法律的適用範圍、本澳居民及其他人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義務，以及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事

務方面的主體責任，並為澳門特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及提供相關組織保障，確立基本的原則，這有利於特區全面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6. 特區政府亦留意到法律界普遍支持上述觀點。有意見指出《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僅為原則性及指引性的規定，不應將條文中所列舉的七個名詞理解為《維護國家安全法》可以作出的刑事規定的範圍，刑法可以直接引用《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的內容為具體罪名，但也可以創設或者增加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具體罪名，只要這些具體罪名都是緊緊圍繞對國家安全法益的保護即可，故法律界意見支持是次立法所建議的罪名。

第四部分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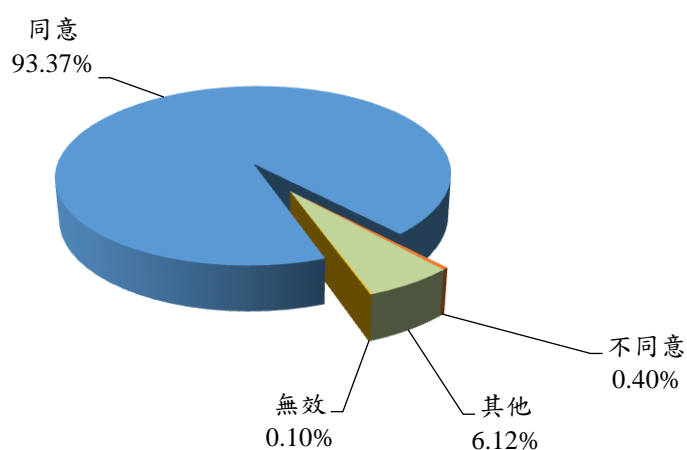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一部僅限於維護政治、軍事和國土這些傳統意義安全的法律，故唯有因應環球安全發展趨勢，及時修法予以完善，才能落實中央“總體國家安全觀”，才能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據以前瞻、有效地應對今後國內外的安全形勢變化，切實維護國家總體安全和澳門社會長治久安，從而更好地守護廣大居民的福祉。

為期四十五日的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已順利結束，特區政府衷心感謝廣大居民踴躍參與。公眾除了對諮詢文本內容提出意見外，還就本澳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方方面面給予了寶貴的建議，對於特區政府完善修法方案以至草擬條文，以及持續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都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總結所收集的意見，經對持有傾向或立場的意見作對比，絕大部分意見支持特區政府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方向和內容，充分體現了澳門社會各界“愛國愛澳”的深厚情懷，反映了廣大居民對維護國家總體安全的強烈意願。

立場	同意	百分比	不同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無效	百分比	總數
佔比	103,691	93.37%	445	0.40%	6,798	6.12%	115	0.10%	111,049

立場意見對比



而極少數不同意意見，不排除是由於部分公眾對本澳法律，特別是刑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制的不了解所致，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開展工作，循不同渠道進行相關普法宣傳。

接下來，特區政府將根據公開諮詢意見和建議的分析結果，做好《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法法案的草擬工作，爭取早日完成，以便推進行後續的立法程序。

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永遠在路上，除做好本次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之外，特區政府將繼續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持續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增進全社會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配套法律制度，進一步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屏障，推動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不斷邁上新台階。（完）